

校教[2024] 72号 关于开展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、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务部

发给 李晶, 郭娟, 林瑾, 李曼, 肖雪芬, 孙奎环, 熊丹, 陈若静, 朱爱红, 刘旭东, 罗先录...

2024-05-14 17:32 隐藏信息

发件人: 教务部<jiaowubu@nuit.edu.cn>

收件人: 李晶<lijing@nuit.edu.cn>, 郭娟<guojuan@nuit.edu.cn>, 林瑾<linjin@nuit.edu.cn>,
李曼<liman@nuit.edu.cn>, 肖雪芬<xiaoxuefen@nuit.edu.cn>,
孙奎环<sunkuihuan@nuit.edu.cn>, 熊丹<xiongdan@nuit.edu.cn>,
陈若静<chenruojing@nuit.edu.cn>

抄送: 朱爱红<zhuaihong@nuit.edu.cn>, 刘旭东<liuxudong@nuit.edu.cn>,
罗先录<luoxianlu@nuit.edu.cn>, 张晓芹<zhangxiaojin@nuit.edu.cn>,
李文龙<liwenlong@nuit.edu.cn>, 辛伟彬<xinweibin@nuit.edu.cn>,
王玉峰<wangyufeng@nuit.edu.cn>, 周富肯<zhoufukun@nuit.edu.cn>,
王晓枫<wangxiaofeng@nuit.edu.cn>, 李艺-计算机学院<liy02@nuit.edu.cn>,
曾莉<cengli@nuit.edu.cn>, 魏洁颖<weijieying@nuit.edu.cn>,
邹晓霞<zouxiaoxia@nuit.edu.cn>, 赖小君<laixiaojun@nuit.edu.cn>,
罗海波<luohaibo@nuit.edu.cn>

时间: 2024年5月14日 (周二) 17:32

大小: 2 MB

- 附件1: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... (133 KB) 附件2: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... (814 KB)
附件3: 广东东软学院一流... (249 KB) 附件4: 广东东软学院省级、... (12 KB)
附件5: 广东东软学院一流本... (19 KB) 附件6: 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... (28 KB)

广东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

校教[2024]

主 题	关于开展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、验收工作 知
各学院: 为切实加强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, 引导专业进一步明确定位, 深化改革, 强化管理, 凝练特色, 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, 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, 根据教育部发布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)(附件1)、广东省教育厅发布《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(附件2)、学校《广东东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施方案(2020-2024)(试行)》(东软学院校〔2020〕26号)(附件3)精神, 现开展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、验收工作, 通知如下: 一、范围 1. 中期检查: 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; 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; 2022年度获批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 2. 验收: 2020年获批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 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(详见附件4)。	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中期检查、验收
1	计算机学院	软件工程	校级验收、省级中期检查
2	计算机学院	网络工程	校级验收
3	计算机学院	电子信息工程	校级中期检查
4	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	电子商务	校级验收、省级中期检查
5	商务管理学院	财务管理	省级中期检查
6	商务管理学院	市场营销	校级中期检查
7	数字媒体与设计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	校级中期检查
8	外国语学院	商务英语	校级中期检查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中期检查要求

(1) 工作流程：专业自评—学院审核—教务组织专家评审—教务部反馈检查结果。

(2) 材料提交要求：

电子版：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8及支撑材料，10分钟PPT。

2. 验收要求

(1) 工作流程：专业自评—学院审查—教务组织专家评审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—公布结果。

(2) 材料提交要求：

电子版：附件5、附件7、附件8及支撑材料，10分钟PPT。

纸质版：附件5、附件7、附件8各2份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时间要求：7月10日前按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部。

4. 其他要求：

(1) 如是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良好以上通过本次中期检查；如是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以上通过本次中期检查或验收。

(2) 《一流本科专业支撑材料目录》（附件8）1-3级目录是《广东东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自评表》（附件5）指标，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4级目录。

(3)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自评情况进行评审，专业建设点负责人需进行答辩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工作联系人：罗海波。办公地点：行政楼附楼101室。

联系电话：86684367。联系邮箱：luohaibo@nuit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
2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
3. 广东东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施方案（2020-2024）（试行）（东软学院校〔2020〕26号）
4. 广东东软学院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
5. 广东东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自评表
6. 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检查总结报告
7.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总结报告
8. 一流本科专业支撑材料目录

广东东软学院教
2024年5月

